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 紀錄：李庭語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雨凡、王委員增勇（請假）、彭委員仁郁、徐委員偉群（視訊出席）、蔡委員志偉

列席人員：略。

伍、確認第 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經查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中審定之政治檔案 3,177 筆，未於 10 月 29 日前移歸檔案管理局，本會已於 11 月 1 日函請該黨於 11 月 5 日前為罰鍰裁處前陳述意見。惟本會於同日（11 月 1 日）收到該黨來函，請求就檔案移歸事項進行協商。後續將洽詢該黨欲協商事項後，規劃協商事宜。
- (二) 政治檔案調查研究：「1970 年代情治機關與軍法體系運作情形研究規劃案」累計已完成 12 位人員訪談。
- (三) 社會溝通系列活動：為辦理本會《任務推動及調查成果報告書》之校園溝通，已執行完成 5 所學校之活動，將透過本會臉書與 11 月 20 日之社會溝通講座進行成果分享。並預計於 12 月接續進行 2 場人本青少年基地，與 1 場台中一中校園溝通活動。

決定：洽悉。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清除威權象徵：第 4 波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截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中央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尚有教育部、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4 個轄管單位尚未回復處置進度；刻正彙整檢視已回復單位之相關處置資料，並持續連

繫各轄管單位推動其依法辦理處置，俾利更新全國最新處置進度統計。

- (二) 不義遺址保存：第 2 批不義遺址審定作業：17 處個案資料業已聘請 5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訂 11 月 22 日召開諮詢會議，俟個案資料整備完畢後依本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三) 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受理 2 補助案：
 - 1、關於同黨劇團「《父親母親》演出計畫」申請案，已核定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等項目，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
 - 2、關於海島演劇「2021 人權遊台灣巡演計畫《那就唱歌吧—蔡焜霖》巡演二年計畫」申請案，已核定補助事務費及業務費等項目，共計新臺幣 26 萬元整。

決定：洽悉。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 2 部法律草案，刻依 110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第 3 次法案審查會議與會機關所提疑義，研擬回應意見及調整文字。
- (二) 有關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業於 11 月 3 日召開第 70 次審查小組會議，將視審查進度彙整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110 年 10 月 28 日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召開「中影公司移交促轉基金影片資產處理方案諮詢會議」，研商前揭影片資產由促轉基金提供影視聽中心管理運用之處理方案。
- (二)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
 - 1、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
 - (1) 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據點總計已提供 192 位電話關懷服務，

151 位居家訪視，114 位個案管理服務，與 22 位密集照顧個案（詳如表一）。

(2) 臺北、高雄據點已收訖廠商之期中報告書，刻正辦理審查相關事宜。臺南據點業已收訖廠商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書，並經確認依審查意見修正，刻正辦理第 1 期款款項撥付。

2、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試辦計畫：

(1) 11 月 5 日召開第 14 次密集照顧計畫審查委員會，共計審查 4 案（詳如表二）。

(2) 110 年「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採購案於 10 月 28 日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3、轉型正義工程中的助人工作—校園影像巡迴座談：11 月 3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零貳社、11 月 4 日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合作辦理，至今共計辦理 4 場。

表一：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

	電話 外展	據點活動					個案服務				個案 管理		密集 照顧	
		人數	場次	參與 活動		交通 接送 人次	喘息 服務 人次	電訪 人數	家訪 人數	資源 連結		目前 在案		總計 案數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臺北	275	19	267	471	122	16	52	43	39	154	41	48	5	
臺中	100	20	171	291	137	1	79	79	23	25	46	47	5	
高雄	173	18	228	384	2	0	56	18	4	13	19	19	1	
臺南	無	0	0	0	0	0	5	11	0	0	0	0	0	
其他	1,772	其他地區暫無據點服務										11		
總數	2,320	57	666	1,146	261	17	192	151	66	192	106	114	22	

統計時間：至 110 年 11 月 2 日

表二：密集照顧審查委員會核定建議

序號	被服務者	被服務者身分	是否開案	服務提供者	建議核定等級
1	伊○○丹	受難者	是	社會工作師何麗琴	一次性 13,000 元
2	杜○哲	受難者之子女	是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2.5 級
3	林○英	受難者之子女	是	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	1 級
4	陳○樞	受難者	是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2 級

決定：洽悉。

五、秘書室工作報告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秘書室已積極推動相關節能措施，請各組室同仁配合以下五大節約能源措施。

一、強化節能管理

- (一) 本會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每半年由秘書室加強節能措施宣導，做成會議紀錄。
- (二) 照明、空調、電梯及公用設施，應定期檢視、保養維護及汰舊換新。

二、智慧化資訊機房：電腦機房應設門禁管制，主機、網路、儲存設備、機櫃、數位影像紀錄 (DVR) 系統，由資訊專人維護管理。

三、提升設備效能

- (一) 空調：定期請維護廠商清洗室內外空調主機設備，以提升節能散熱效率。
- (二) 照明：配合本會上半年消防設施檢修，辦公室、消防、避難指示燈具，全面採用節能省電 LED 產品。

(三) 優先採用節能環保標章耗材、器具及事務性產品。

四、落實節能措施

- (一) 紙本文件請雙面列印，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機器電

源。

(二) 公務車請儘量共乘，以節省公務車輛用油出勤次數。

五、擴大教育宣導：請將節能工作列為經常性業務，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各項節能措施宣導。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重建社會信任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整。